

律政司司長在立法會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總結發言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三月十四日）在立法會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的總結發言：

首先，我代表特區政府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委員以至立法會秘書處、法律顧問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在過去一星期無休止地對《條例草案》（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》）進行審議，令我們可以在緊湊的時間內完成這個重要立法過程。

正如我在三月八日下午所作的開場發言中指出，《條例草案》的草擬有五個重點：第一是條文按照現行普通法慣常用語編寫，盡量詳細清晰，令市民大眾更容易明白法律劃定的界線；第二是確保《條例草案》與《香港國安法》銜接、兼容和互補；第三是堅持保障基本人權自由和法治原則；第四是借鑑其他普通法國家立法經驗，但最終按照香港實際情況作為依歸；第五是完善現有但過時及不足的法律。我希望透過在審議期間逐條審議的過程和內容，能成功說服各委員和市民大眾，特區政府的確確是遵從了我所提及的五大重點草擬《條例草案》。

特區政府十分感謝法案委員會各位委員，在審議過程中就《條例草案》的每一條條文均提出寶貴的意見和十分「到肉」的問題，亦給予律政司和保安局的同事充分機會回應。這個過程達到兩個非常重要的目的：第一是令我們有機會反思如何進一步完善有關條文的草擬，亦致令我們提出今天早上的修正案；第二是讓我們不單有機會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應，亦同時向市民大眾進一步詳細解釋個別條文背後的立法原意、所針對的危害國家安全風險為何，以及條文實際運作的情況。

這次法案委員會審議《條例草案》的過程，充分體現行政和立法機關各司其職、竭盡所能、合力完成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下憲制責任的決心和能力。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《條例草案》，為立法工作邁進了重要的一大步，亦讓我們更接近終點。我希望強調，我們不單是要盡快交一份遲交了差不多 27 年的功課，所交的功課亦必須是一份嚴格按照立法程序制訂的高質量、可得高分數的作品，這次法案委員會的工作確實能達到這個目的。我期望大家繼續努力，按「早一日、得一日」的原則，盡快完成立法過程，令我們有一個安定的客觀環境，可再無後顧之憂，集中精力全心全意為香港謀發展、為市民謀幸福。

多謝主席。

完

2024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